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蓝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徐州蓝丰”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徐州蓝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，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丰进出口”）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公司持股 60%，蓝丰进出口持股 40%。

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徐州蓝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 万元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出资方式：货币资金
- 5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 60%股权，蓝丰进出口持有 40%股权
- 6、经营范围：生物农药生产；农药批发；农药生产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化工产品生产；机械设备销售等。
- 7、注册地：江苏省新沂市

8、法定代表人：任庆德

（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）

三、本次投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徐州蓝丰系公司整体运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。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目前，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，可以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，促使子公司合法、合规运作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。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投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，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